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備查建議回覆表

建議事項 類別	建議事項	回覆
課程計畫表格 (含自評表) 建議事項	<簡化> - 建議特教外加式組別不需列出，僅特需課程及抽離組才撰寫，以減少文書工作量。 - 太常修改表格，且表格也太多個，建議表格內容項目簡化及附件數量減少。 <撰寫問題> - 融合版的課程計畫示例簡略，恐誤導學校端撰寫時之參考，需明確呈現內容(建議本次撰寫優良之學校能公告作為範例)非正式課程可以列一清單，不需於教學進度表裡每個週次重複列出。 - 資源班國數都是跟著普通班走，調整方式已敘載於 IEP，請考量行政減量，讓特教老師僅需針對特殊需求課程進行課程計畫撰寫，才是合理。 - 希望能提供明確範例，讓第一次書寫的老師能比較理解需要繳交的資料和書寫方式。	<簡化> - 只要有正式排課部分，皆須撰寫課程計畫。 - 因應法規修訂及課程發展之趨勢，故表格須進行滾動式修正。 <撰寫問題> - 未來若有融合辦課程計畫優良範例再行公告至教育處新雲端供各校參考。 - 資源班國數課程與原班課程仍有差異，需視學生程度與需求進行調整，並列入調整後學習重點。 - 請參閱教育處新雲端歷年示例。

	〈表格內容問題〉 1. 各項表格的必要性可以再斟酌。 2. 在課程規畫表中可增加抽離或外加課程的部分	〈表格內容問題〉 1. 目前表格係因應法規修訂及課程發展之趨勢制定，每年皆會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將參考意見討論修改之必要性。
--	--	--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備查建議回覆表

建議 事項 類別	建議事項	回覆
備查方 式建議 事項	1. 因行之有年，建議由各校審議，平台上僅審查上傳與否。 2. 每次修改時間都是用暑假七月中間，每個老師聯絡不易，修改時是否可用 8 月底，備查太繁瑣 3. 希望尊重各校學生分組及節數安排，那都是基於學生學習特質、教師及校內資源審慎考量而來，並非隨意安排所致。 4. (1)審查標準不一，去年度可以，今年就退回，讓人無所依。 (2)請審查委員標準一致。巡迴學校很多 有些通過 有些不通過 因為委員標準不一。 5. 應請設計系統程式的人員將系統彈性化，讓文件可以在期限內重複修正上傳，而非只能上傳一次就須等委員上線	1. 備查作業仍需進行檢查、檢視的行政過程，必要時仍可提供相關改進建議，而非單純存查。 2. 課程計畫備查以學校為單位，相關期程將於普教一致，另涉鑑定安置期程，故每年均已在 5.6 月公布，相關建議於 7 月修正，故請學校應盡早安排相關事宜及告知相關教師。另備查方式及期程再行研議。 3. 備查作業仍需進行檢核，以符合課綱規定，必要時仍可提供相關改進建議。 4. 備查作業本府仍會視各年度學生個別情況加以檢核。 5. 本縣課程計畫上傳作業平台(普教/特教)均為一致性設計，請學校上傳資料前，詳細確認後再上傳。

	退回才可再修正，否則就應請委員積極頻繁地上去回覆學校端以免延誤到學校繳交。 6. 集中式特教班的教學會以【單元目標】來擬定各領域課程計畫，所選用的教材會跨領域選用課本，再搭配老師自編教材來使用。所以審查委員提出的意見-【教材非對應該領域教材】-我們覺得並不一定要如此限制。 7. 建議審查委員在審查期間可以盡量上線回覆學校的疑問，讓學校盡快修正後上傳。 8. 能否將備查的重點事項予以條列式陳述，以利學校端在課程計畫撰寫時能留意並減少委員檢視、學校端修正往返的時間。 9. 事前是否能提供備查重點事項懶人包，以利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時能留意並減少修正的次數及減輕委員在檢核時的負擔。 10. 希望內容要求可以再更精簡，避免老師們花過多的時間在書寫紙本資料上。 11. 課程計畫的研習時間可以提早一些說明，讓大家能提早時程規劃相關事宜。	6. 集中式特教班仍建議優先使用部審教材進行改編，以符合學生發展及學科知識的正確性。 7. 備查仍依本縣備查作業期程辦理。 8. 參酌建議研議辦理。 9. 本縣每年均辦理課程計畫撰寫研習中提醒，請參閱研習相關講義，另行參酌建議研議辦理。。 10. 目前表格係因應法規修訂及課程發展之趨勢制定，每年皆會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將參考意見討論修改之必要性。 11. 有關課程計畫研習及平台說明會期程另行研議辦理。
--	--	--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備查建議回覆表

建議 事項 類別	建議事項	回覆
其他建議事項	1. 建議像普教一樣增列獎勵項目(特優、優等、甲等)	1. 參酌建議研議辦理。